

广西科技大学本科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本科留学生的管理，提高本科留学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申请和注册

第一条 申请者条件

(一) 申请者必须是持有合法护照的外国公民，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二) 申请者必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三) 申请者应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考试（HSK）等级。申请学习理工科专业的学生须达到四级 220 分以上水平（含四级 220 分），申请学习商科专业的学生应达到五级 180 分以上水平（含五级 180 分），申请学习文科专业的学生应达到五级 220 分以上水平（含五级 220 分）。汉语水平考试（HSK）未达到相应等级分数的，可由学校组织汉语水平测试，经测试达到一定汉语水平的，可申请试读 1-3 年。

1. 试读期间的课程安排和学费标准，与正式本科生相同；

2. 试读期间获得 HSK 相应等级证书的可取得本科学籍，学校承认其在试读期间所修的本科课程的学分；

3. 试读期间未获得 HSK 相应等级证书的，学校视其为进修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

4. 试读期间按在校生相应规定进行管理。

（四）申请学习理工科类、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的学生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入学考试。

第二条 申请方式和时间

（一）可通过外国有关教育机构、民间团体或由学生本人向广西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申请材料交到广西科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第三条 申请人应交验的材料

（一）《广西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表》1 份；

（二）护照扫描件/复印件 1 份（入学时验看原件）；

（三）《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1 份；

（四）《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入学时验看原件）；

(五) 《汉语水平证书》1份(入学时验看原件)。

第四条 审批与录取

(一) 本科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预录,并按专业把预录名单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审核。

(二) 由教务处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三) 按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报批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签发。

(四) 国际教育学院在开学前向被录取者寄发《录取通知书》和申请签证所需的相关文件。

第五条 入学注册

(一) 新生入学注册前,国际教育学院须提前15个工作日将新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新生名单通知相关学院,以便做好教学安排。

(二) 被录取的留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材料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然后持国际教育学院出具的《外国留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学习通知书》到相关学院办理学习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必须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说明情况并请假。请

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特殊原因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入学一个月内，按规定到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体检。经体检被发现有我国规定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取消入学资格，并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助离境回国。

第二章 学制

第六条 本科留学生实行学分制，修读时间为4-7年。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七条 本科留学生原则上按照学校统一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习，可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在保证本科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由所在学院提出，报教务处批准后，适当调整部分课程。

第八条 本科留学生的教学安排由理论课、实验课、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组成。课程结构包括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3个部分。其中，通识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两部分，学科基础课包括必修学科基础课和选修学科基础课两部分，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三部分。

第九条 《中国概况》、《大学计算机基础》、《信息检索基础》、《信息检索与利用》等4门课程为通识必修课。

第十条 《大学英语》、《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理论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等公共课程为公共选修课，留学生可以选修。

第十一条 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学生须按要求修读。

第十二条 本科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也可回其本国进行。选择在中国境内进行实习或社会实践的，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涉外规定。

第十三条 本科留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必须用汉语完成。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十四条 由所在学院负责本科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和成绩的考核与评定。留学生的学习档案移交国际教育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学分制的要求，本科留学生必须完成 138-190 学分才能毕业。

第十六条 留学生的学习成绩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进行评定。

考试成绩由卷面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各占 50%的权重。本科

留学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参加课程考核，成绩计算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并载入成绩登记册，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规定的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按学校的统一规定补考或重新修读，重新修读费的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

第十八条 无特殊原因擅自缺考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考试作弊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十九条 转专业应在一年级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转入所申请的专业学习。

第二十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病被指定医院确诊并需要停课治疗，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休学以一年为限，可申请连续休学，累计休学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初审意见，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呈报学校领导审批。获得批准后，持国际教育学院出具的《休学通知书》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三条 休学的留学生如要求复学，应提前 3 个月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因病休学者，须提供医生诊断书，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证明已经痊愈。复学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并发出《复学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同意留学生复学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分别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并提前通知相关学院。

第二十五条 本科留学生退学或作责令退学处理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毕业和结业

第二十六条 本科留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并符合相关规定者，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满学分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科留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所在学院应派老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留学生的学习指导及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集体参加校外社会活动和旅游考察活动等，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牵头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再报学校研究决定。发生突发事件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